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12樓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美君(02)2653171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66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090700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，請貴單位善加運用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9年3月11日社家障字第109070032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利旨揭指引更具周全，本署以上揭函文請各單位提供實際操作後之修正建議，並據以修正旨揭參考指引，請貴單位於辦理會議或活動時，妥予運用旨揭參考指引，並協助廣為周知。
- 三、貴單位運用參考指引配置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人員，應留意於會議或活動全程提供前開服務，並將相關人員費用納入經費規劃，本署將於每年1月彙整各單位辦理情形，提報至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。
- 四、另為協助各級政府就其權管業務資訊發展易讀版，本署持續針對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人員辦理易讀版訓練，請貴單位未來宣導資訊可透過易讀概念製作，以利共同落實身心障

礙者資訊近用權利。

五、109年修正版之參考指引請逕自下載使用，途徑如下：

- (一) 本署官網 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)／首頁／主題專區／身心障礙福利／社會參與。
- (二) C R P D 網站(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>)／首頁／宣導專區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、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、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、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聾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視障者聯盟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、中華民國視障者聯盟、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、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副本：本署兒少福利組、家庭支持組、婦女福利及企劃組、老人福利組、身心障礙福利

組
電子公文
交換
2020/05/18
23:59:09

裝

訂

線